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5300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臺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2年3月1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05600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)：

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線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；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1120000137

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四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每名新臺幣5千元共120名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)組每名新臺幣3千元共80名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；獎學金申請總表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彙整。

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)，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文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學校轉知學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112/01/09 10:54

1120000137